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甘佩玉  
電話：02-7736-6812  
電子信箱：celineg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32403362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第2條修正條文  
odt檔 (A09000000E\_1132403362D\_senddoc6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2403362D\_senddoc6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」第2條，業  
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以臺教社(四)字第  
113240336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  
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司甘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6812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  2024/09/30 14:08:47  
電子公文 交換